上留守鄭相公啟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留守鄭相公啟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

元和五年冬，改河南令，以軍人事辨於留守鄭公，其言剴切，其退甚輕，信乎史所謂篤道君子也。

愈啟：愈為相公官屬五年，辱知辱愛。伏念曾無絲毫事為報答效，[1]日夜思慮謀畫，以為事大君子當以道，不宜苟且求容悅。故於事未嘗敢疑惑，宜行則行，宜止則止。[2]受容受察，[3]不復進謝，自以為如此真得事大君子之道。[4]今雖蒙沙汰為縣，固猶在相公治下，未同去離門墻為故吏，為形跡嫌疑，改前所為，以自疏外於大君子，[5]固當不待煩說於左右而後察也。

人有告人辱罵其妹與妻，為其長者得不追而問之乎？追而不至，為其長者得不怒而杖之乎？坐軍營，操兵守禦，為留守，出入前後驅從者，此真為軍人矣；坐坊市賣餅，又稱軍人，則誰非軍人也！愚以為此必奸人以錢財賂將吏，盜相公文牒，竊註名姓於軍籍中，以陵駕府縣。[6]此固相公所欲去，奉法吏所當嫉，雖捕系杖之，未過也。[7]

昨聞相公追捕所告受辱罵者，愚以為大君子為政，當有權變。始似小異，要歸於正耳。軍吏紛紛入見告屈，為其長者，[8]安得不小致為之之意乎？未敢以此仰疑大君子。及見諸從事說，則與小人所望信者少似乖戾；雖然，豈敢生疑於萬一？必諸從事與諸將吏未能去朋黨心，蓋覆黫黮，[9]不以真情狀白露左右。小人受私恩良久，[10]安敢閉蓄以為私恨，不一二陳道！伏惟相公憐察，幸甚，幸甚！

愈無適時才用，漸不喜為吏，得一事為名，可自罷去，不啻如棄涕唾，無一分顧藉心。[11]顧失大君子纖芥意，如丘山重。守官去官，惟今日指揮。愈惶懼再拜。

註釋

↑ 或無伏字。

↑ 止，方並作爾。按：對上句行字義當作止。方本無理，不詞，今改從眾。

↑ 閣、杭本無受容字，非是。

↑ 或無之字。

↑ 外下或無於字，非是。

↑ 陵駕字見《選》沈休《文論》。

↑ 嫉下或有矣字。未上或無之字，非是。未下或有至字，或作不至過。

↑ 長下或無者字，非是。

↑ 黿黮，甚黑也。劉伶《客至》詩：“黿黮元夜陰。”黿，烏敢切。黮，徒敢切。

↑ 受私或作私受。今按：私受非是。然此七字為句，語亦太煩。又下語便有私恨字，不應重復如此，疑此私字是衍文也。

↑ 閣本名字在罷字下，而名字下更有一罷字。杭本無名字，可自作自可，亦無下罷字。一本或作“可自罷，乃罷去”。今按：此句諸本皆不可讀，但別本作“得一事為名，可自罷去，”比閣本只移一名字，去一罷字，比杭本但增一名字，倒一自字，而文義通暢，略無凝滯，今從之。又按：此二書誤字尤多，而閣、杭、蜀本又為特甚，不知何故如此。大抵公於朝廷或抵上官論時事及職事，則皆如公狀之體，不用古文奇語，此二篇亦其類也。竊意讀者厭其無奇而輒改之，故其多誤至此雲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